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327号

罪犯潘沪淮，男，1961年3月29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了(2015)浦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沪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潘沪淮曾于2017年10月27日被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1年10月20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南汇监狱于2021年5月1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9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潘沪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沪淮能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沪淮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沪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刑期自2015年5月18日始至2021年6月2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吴欣  
逢淑琴  
陆俊琳  
张国兰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